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渝0151执1594号

申请执行人：女，1956年7月2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男，1967年7月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

被执行人：男，199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女，1967年10月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2016)渝0151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8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叶荣、叶季东方、方朝兰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叶荣、叶季东方、方朝兰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由被执行人叶荣、叶季东方、方朝兰于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张廷淑偿还借款12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叶荣、叶季东方、方朝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诉讼中，本院于2016年5月10日以(2016)渝0151民初215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叶季东方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198号3幢1-1-2号门面一间(房产证号：210房地证2013字第09307号)、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198号3幢1-1-5号门面一间(房产证号：210房地证2013字第09327号)、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198号7幢4-1-15号门面一间(房产证号：210房地证2013字第09319号)、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冬融路2号7幢4单元8-2号房屋一套及室内家具家电(房产证号：210房地证2015字第0036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季东方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198号3幢1-1-2号门面一间(房产证号：210房地证2013字第09307号)、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198号3幢1-1-5号门面一间(房产证号：210房地证2013字第09327号)、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198号7幢4-1-15号门面一间(房产证号：210房地证2013字第09319号)、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冬融路2号7幢4单元8-2号房屋一套及室内家具家电(房产证号：210房地证2015字第00361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勇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思言

